

标段编号: 2410-440307-04-01-945403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三棵松公园建设工程-绿化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一方提供均可）	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验收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等信息，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
2	企业获奖（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一方提供均可）	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或网站公示为准），企业同类工程施工市级或以上获奖情况；证明资料为获奖证书扫描件，同一项目只统计一次且只统计最高级别奖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5 项计取）注：1、提供的奖项为行业协会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2、若暂未颁发获奖证书，可用发证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替代证书文件，作为获奖证明；3、如获奖证书未体现工程名称及投标人名称的，须同时

		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3	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提供近3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1项，超过1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1项计取）
4	项目负责人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项目负责人近5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验收时间为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验收证明、体现任职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1项，超过1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1项计取）注：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须在验收证明材料体现，如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 1、工程名称：侨城北公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3337.43622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
- 2、工程名称：凤塘大道（福园二路-107 国道）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合同价：2639.40820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 3、工程名称：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调蓄池区域复绿及服务设施工程，合同价：1838.23862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 4、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景观环境提升项目，合同价：1725.5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 5、工程名称：城市景观环境提升项目（A 包），合同价：817.98754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

1.1 侨城北公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CRLCJ-NS16-QCB01-ZB-211001

【侨城北公园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委托人（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业主方）: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09 号城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 张玉庆

联系人: 刘宇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大涌一路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法定代表人: 孔小凯

联系人: 潘鸿岭

联系电话: 15889597503

电子邮箱: panhongling6@crland.com.cn

传真: /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沙河西路 4811 号深港花卉中心 S02-1

法定代表人: 周镇平

联系人: 李育生

联系电话: 13924598198

电子邮箱: 345516333@qq.com

传真: 0755-86005668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 2021 年 4 月 26 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中 园林景观 专业工程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侨城北公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北侧，北侧临近广深高速

工程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67078.9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半地下停车场、园林景观、园林建筑、山体边坡绿化、休闲设施、给排水、电气、绿化等。建设项目总投资暂定 9373 万元，本次发包估价 4600 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0]262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园林建筑工程、管道工程、路灯照明工程、挡墙护坡工程、标识工程、室外配套设施、拆除及新砌围墙工程、土石方工程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其它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 庭院管: 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园林建筑工程、管道工程、路灯照明工程、挡墙护坡工程、标识工程、室外配套设施、拆除及新砌围墙工程、土石方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01月1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6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 V2.0 标准。满足华润置地、住建局、城管局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
参照标准:最新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 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叁佰叁拾柒万肆仟叁佰陆拾贰元贰角伍分
(¥ 33,374,362.25 元)

其中:

(1)税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玖仟玖佰壹拾肆元肆角 (¥ 1219914.40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 859800.00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捌仟肆佰元玖角肆分 (¥ 1768400.94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三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业主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拾贰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业主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至三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附件二：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附件三：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四：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附件五：项目管理奖罚制度

附件六：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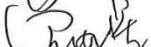
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委托人: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发包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09 号城管大楼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大涌一路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沙河西路深港花卉中心 4811 号 S02-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6005668

传 真: 0755-86005668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 号: 78240188000039391

邮政编码: 518055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侨城北公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2日

发出日期: 2023年3月2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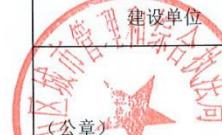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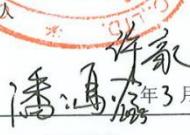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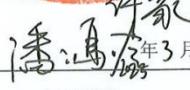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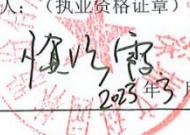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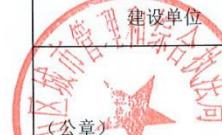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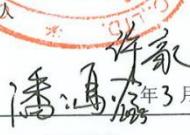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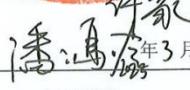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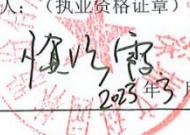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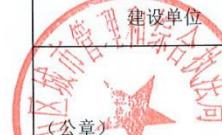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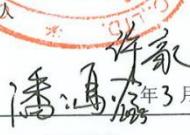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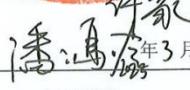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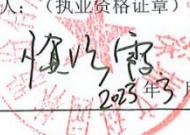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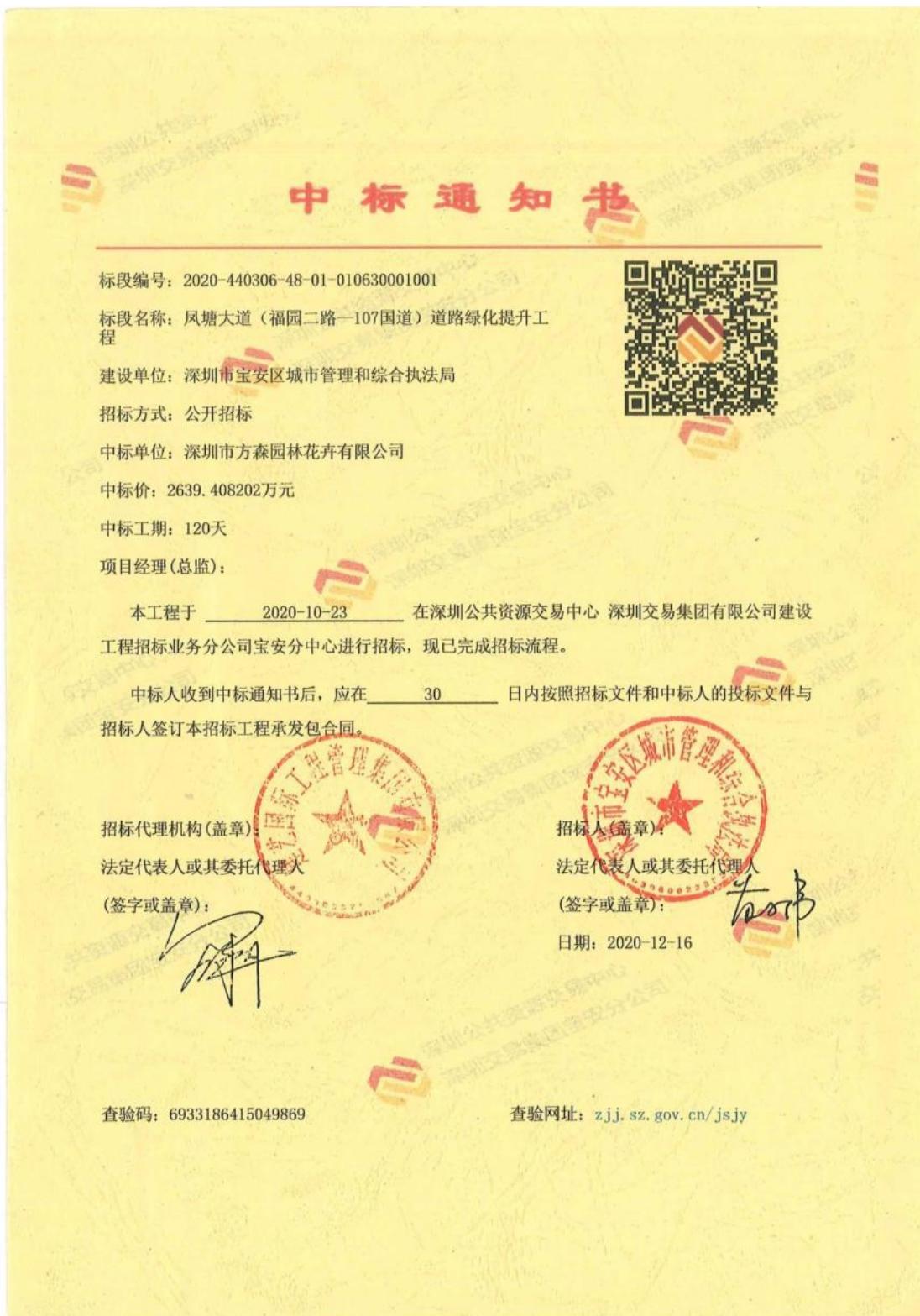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侨城北公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占地面积约67078.94m ²	工程造价（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北侧，北侧临近广深高速 3337.436225
结构类型	公园（框架结构、框剪结构、钢结构）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02月2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02月28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园林景观、建筑工程、管道工程、路灯照明工程、挡墙护坡工程、标识工程、室外配套设施、拆除及新砌围墙工程等合同约定工程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施工中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施工，经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工程师核查，符合要求，主控项目符合设计及工程验收规范的要求，一般项目均在允许偏差内，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工程验收规范。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代建单位</td> <td>监理单位</td> </tr> <tr>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2日</td>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2日</td> <td>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3月22日</td> </tr> <tr> <td>施工单位</td> <td>设计单位</td> <td>勘察单位</td> </tr> <tr>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2日</td>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2日</td>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3月22日</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3月22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3月22日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3月22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3月22日											

1.2 凤塘大道（福园二路-107 国道）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合同编号：施工BACG2020-011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综合单价）

工程名称：凤塘大道（福园二路-107国道）道路绿化

提升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2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凤塘大道(福园二路-107国道)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主要包括场地平整、绿化种植、景观廊架、景石、地面铺张、景观照明、给排水建设等，道路总长4.96公里，绿化提升面积62000平方米。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建、绿化、照明、给排水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通风空调工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 构	室外环境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屋面及防水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建筑电气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约 62000 平方米
交通监控、收费 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 工程、电气工程、外电引入(含变压器)、 室外场地铺装及绿化工程、排水处理设施 工程、除臭工程等

3. 其它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凤塘大道(福园二路-107国道)道路绿化提升工程施工图纸
及施工图预算审定书所含所有内容。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 月 日 (以监理工程师核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 月 日 (不包括3个月绿化养护期, 养护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贰仟陆佰叁拾玖万肆仟零捌拾贰元零角贰分,(小写):
26394082.02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总额为: 1008850.03 元。不可竞争费包含:

1、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364872.1 元

2、暂列金额(小写): 643977.93 元

项目单价: 合同中的项目单价按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预算单价净下浮 22.28%;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方森

和综合执法局

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周德平

或授权代理人: 左伟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户 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 户 名: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和综合执法局

账 号: 11003649078801 账 号: 782401880000393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00755062X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5143H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 16 区宝安区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4811 号 深港花卉中心 S02-1

联系电话: 0755-29977455 联系电话: 0755-86005668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城管局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凤塘大道(福园二路-107国道)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凤塘大道（福园二路-107国道）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主要包括场地平整、绿化和植、景观廊架，景石、地面铺张、景观照明、给排水建设等，道路总长4.96公里，绿化提升面积62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2639.408202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中林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A144047801
施工单位	/		/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D344154942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244007176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何裕权
副组长	陈明
组员	赵军、李翔、吴志华、陈文波、凌帅、梁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	/
桥 梁 工 程	/	/
排 水 工 程	/	/
给 水 工 程	/	/
隧 道 工 程	/	/
交 通 设 施 工 程	/	/
污 水 处 理 工 程	/	/
防 洪 工 程	/	/
供 电 及 照 明 工 程	/	/
绿 化 工 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估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材 料 评 定	外 观 质 量 评 定	实 测 实 量 评 定	评 定 等 级
道路 工程	齐全	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 求	合格
桥 梁 工程	/	/	/	/
排 水 工程	齐全	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 求	合格
给 水 工程	齐全	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 求	合格
隧 道 工程	/	/	/	/
交 通 设 施 工 程	/	/	/	/
污 水 处 理 工 程	/	/	/	/
防 洪 工程	/	/	/	/
供 电 及 照 明 工 程	齐全	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 求	合格
绿 化 工程	齐全	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 求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何淑贞	深中公司			何淑贞
陈伟	深中公司			陈伟
凌帅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凌帅
吴丽华	方森园林			吴丽华
赵军	方森园林		项目负责人	赵军
李海玉	方森园林		技术负责人	李海玉
王军	中林			王军
深基	中林			深基
邓军军	方森园林			邓军军
曹益民	方森园林			曹益民
杨萍	方森园林			杨萍
郑晓波	方森园林			郑晓波
揭丽丽	方森园林			揭丽丽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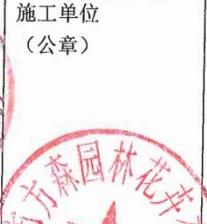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9日

建设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振东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王生杰	项目总监：  高加	项目负责人：  孙军	项目负责人：

1.3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调蓄池区域复绿及服务设施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180223008001

标段名称: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调蓄池区域复绿及服务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中标价: 1838.238625万元

中标工期: 130

项目经理(总监): 贾婷

本工程于 2024-03-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6-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6-06





验证码: 565896063247852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CRLCJ-NS18-13-ZB-241020

G 202406-004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调蓄池区域复绿及服务设施
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委托人（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23 号城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贺耀坚

联系人：陈博文

联系电话：13691613600

电子邮箱：/

传真：/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潘鸿岭

联系电话：15889597503

电子邮箱：panhongling6@crlan. com. cn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沙河西路 4811 号深港花卉中心 S02-1

法定代表人：周镇平

联系人：郑晓庆

联系电话：13632786997

电子邮箱：471740361@qq. com

传真：0755-86005668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6 年 11 月 29 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总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调蓄池区域复绿及服务设施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内，沙河西路以东，金铜沙河西立交以南；大沙河西侧，九祥岭社区公园北侧区域。

工程内容：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调蓄池区域复绿及服务设施工程位于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内，该调蓄池区域复绿及服务设施建设区域分别位于沙河西路以东，金铜沙河西立交以南；大沙河西侧，九祥岭社区公园北侧区域。包含大沙河九祥岭调蓄池（约 10235 平方米）和大冲调蓄池景观（约 12360 平方米）复绿、自然教室服务设施建筑装饰装修（改造面积约 211 平方米）、大冲城市舞台服务设施建设（建筑面积约 347.85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130328 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0)55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室外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幕墙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及施工 BIM 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施工BIM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捌万贰仟叁佰捌拾陆元貳角伍分(¥18382386.25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1.5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三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 委托人、发包人和总承包人三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三方承诺

- 1、总承包人向委托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审核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的付款请求，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委托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叁份，总承包人叁份，委托人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至三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委托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发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调蓄池区域复绿及服务设
施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9月26日

发出日期：2021年9月2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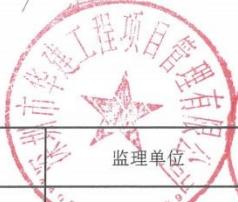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调蓄池区域复绿及服务设施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大沙河九样岭调蓄池（约 10235 平方米）和大冲调蓄池景观（约 12360 平方米）复绿、自然教育服务设施建筑装饰装修（改造面积约 211 平方米）、大冲城市舞台服务设施建设（建筑面积约 347.85 平方米）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内，沙河西路以东，金铜沙河西立交以南；大沙河西侧，九样岭社区公园北侧区域。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09月2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															
	设备安装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代建单位</td> <td>监理单位</td> <td>监理单位</td> </tr> <tr> <td>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td> <td>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td> <td>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6日 </td> <td>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6日 </td> </tr> <tr> <td>施工单位</td> <td>设计单位</td> <td>勘察单位</td> <td></td> </tr> <tr> <td>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26日 </td> <td>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26日 </td> <td>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26日 </td> <td></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6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26日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6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26日																

1.4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景观环境提升项目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LHACG2022000378 A)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组织的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景观环境提升项目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折扣率
PLAN-2022-440309000-110001-06620、PLAN-2022-440309000-110001-06621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景观环境提升项目	项	1	17,255,300.00	0.95

注: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请贵公司(联系人:郑晓庆,联系电话:13632786997)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系(联系人:张工,电话:0755-21030302)。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送: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抄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

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 ,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

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网站,并下

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

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成交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景观环境提升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
景观环境提升项目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服务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服务单位: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合同条款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人: 陈启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053983602N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联系人: 张工 联系方式: 0755-21030302

乙方: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镇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5143H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沙河西路 4811 号深港花卉中心 S02-1

联系人: 庄泽坤 联系电话: 15989301559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组织的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景观环境提升项目(项目编号: LHACG2022000378)的评标、定标结果, 确定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为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经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景观环境提升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景观环境提升项目

(二)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如乙方年度履约评价达不到甲方履约评价相关要求，甲方有权不再续约。第二年、第三年的合同价按照第一年的价格(即本项目中标单价(基准单价*折扣率))执行。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三) 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四) 合同价款：本项目以中标单价(基准单价*折扣率)作为结算标准据实结算，最高支付上限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准，即人民币 17,255,300.00 元(大写：壹仟柒佰贰拾伍万伍仟叁佰元整)，含一切税、费，结算且支付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折扣率为 0.95。

基准单价以本合同第四条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 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30% 预付款，即人民币 5,176,590.00 元(大写：伍佰壹拾柒万陆仟伍佰玖拾元

整)，用于乙方项目前期筹备工作。

(2) 乙方需在每次换花或摆花前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工作人员或第三方机构现场监督，并验收确认。

(3) 同时乙方将接受甲方对时花养护服务的检查考核，检查考核结果将作为费用拨付的依据之一。

(4) 甲方将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换花或摆花数量、规格、时花品种等对乙方服务按中标单价(基准单价*折扣率)据实结算。

(5) 乙方需在每次换花或摆花验收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供换花明细清单、图片，经甲方审核后核拨费用。

(6) 立体花坛、园建、电气、排水、给水、拆除及迁移、其他等项目内容，按甲方组织工作人员或第三方机构核实工程量及中标单价(基准单价*折扣率)据实结算。

(7) 因政府审核或财政划拨原因造成甲方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或赔偿责任。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发生物价上涨、通货膨胀等原因主张增加服务费用；

乙方收款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78240188000039391

第二条 项目管理要求

1、乙方必须自行解决车辆在该区域内通行、施工材料存放、用水用电、施工人员居住等问题。

2、乙方必须保证施工区域内全天候有人管养和保洁，管养和保洁标准按《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养护规范》（DB4403/T 87-2020）和深圳市绿化管理处发布的《绿化管养精细化检查考评办法》为准。

3、乙方必须编制详细工程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 及设备、材料进场计划给甲方并按审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4、乙方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光盘)的编制等工作。

5、乙方必须保证每个施工程序(施工材料堆放、施工场地清理等程序) 不能过夜，当天进行的施工程序必须当天完成。

6、乙方必须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7、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且必须按规定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保险。

9、乙方还必须完成以下工作：（1）负责施工场地防台风大雨设施；（2）负责种摆花的制作安装及所需的所有辅材及施工措施等；

(3) 负责更换施工、养护展示设计周期内凋谢、枯死的植物；(4) 施工区域内苗木迁移种植、养护工作(苗木迁移种植地点由甲方确定)；(5) 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区域花卉的撤展、清运和绿地恢复等工作。

10、乙方需提供管理用车，用于日常考核。

第三条 项目技术要求

1、服务工作内容

保证每天要有鲜花盛开且开花率达 80%以上，其中春节、国庆等节日，时花必须全面整体更换，其余则根据天气和开花情况由甲方确定。乙方签订合同后，必须在 10 天内提供每次摆花计划方案，经甲方审定同意后方可实施。每次整体换花时间不得超过 5 天。

2、工作质量要求

①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每年不少于二次对种花的土壤按要求进行全面消毒处理，每次翻晒消毒土壤作业天数 3-4 天。每年的翻晒消毒土壤期定为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即七月份，次年一月份），也可根据天气或换花等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但调整该期前后不得超过 10 天。而换土原则上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如果乙方认为有必要，可视情况自行增加换泥次数。所有换入花池的泥炭土必须报甲方到场验证。

②种植地应整理成龟背形，坡度一般为 8-10 分，边沿应低于路缘石(花池边) 3-5 厘米。如花盆坡度为 40-50 分，其它特殊地点可另决定，确保造型合理线条美观。

③种植的株行应横竖对齐，高度一致，弧线则流畅平顺，单株冠幅间距不超过 5 厘米。

④时花是“三分种七分养”，乙方要加强养护，按季度或月份制定并提交具体的养护计划和落实措施。具体为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下月或下季度的时花种养计划方案，经招标单位核准后实施。

⑤不管何种原因，一经发现有凋残的时花，乙方必须两日内予以更换。景观植物是否需要更换的决定权在甲方，乙方需无条件予以配合。

⑥时花种植地的卫生保洁时段每天不少于 10 小时，保证无垃圾污染。

⑦摆花常在交通繁忙路段，乙方须落实安全、文明措施，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⑧在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指挥和合理调整。

⑨保证在 30 分钟内对于甲方发布的任务安排做出及时响应。

3、工作时间要求

①每天浇水一次（高温天气根据需要早晚各一次）。水车浇水时间上午 5:00 至 7:00，下午 19:30 至 22:30；

②花卉养护和保洁时间上午 7: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9:00。

4、服务成果要求

乙方必须承诺其服务成果达到如下要求和质量标准：

①达到《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养护规范》和《深圳市

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路绿化管理养护检查考核办法》的养护标准。

②对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发送的所有绿化保洁质量投诉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并报处理结果。

③单次合同年累计两次履约评价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人员要求

花卉养护人员配备不少于下表规定的最低配置要求

人员类别	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项目经理 1 名	现场一线工人 30 名	不少于 50 名
技术主管 1 人		
安全主管 1 人		
技术员 2 人		
专职安全员 1 人		

(1) 在此基础上乙方还需拟派不少于 3 名资料员在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驻点办公。

(2) 在种植期或如遇突发状况，甲方有需要，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任务要求增派相应的养护人员，人数不设上限。

(3) 在合同签订前须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经理的资质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查验，项目经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人员素质要求：①热爱城管、绿化工作，责任心强；②女性年龄 20 岁-55 岁，男性年龄 20 岁-60 岁；③身体健康。

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现场组织实施。在项目履约期间，根据现场实际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对景观植物品种及数量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以乙方中标单价（基准单价*折扣率）结算，实际费用的支付以实际履约(成活)数量及所有品种中标单价（基准单价*折扣率）为准，但最高支付金额不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第六条 迎检工作及后续服务要求

（一）迎检工作要求

1、在重大公共活动、迎接检查或临时清理突发性绿化养护问题时，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其它作业单位) 认真做好迎检期间的时花管养及更换工作。

2、乙方应承诺预备一定数量的作业人员和作业设备作为应急保障作业队伍，一般情况下在接到用户单位紧急或重大任务通知后1个小时内启动应急工作方案和作业计划，组织充足的应急作业队伍，确保时花管养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和上级检查要求。

（二）后续服务要求

1、中标公告发布后，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甲方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要求聘用人员，开展人员培训、配备作业机具，按期完成作业服务交接工作，并在服务终止前做好服务移交工作。

2、乙方自行解决其作业和管理人员的住宿、吃饭场所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和费用支出。

第七条 验收要求

- 1、由甲方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 2、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服务合同、项目会议纪要等有关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为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施工规范》、《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规范与要求等为施工、验收标准。以上标准在合同期限内发生变动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本项目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不能胜任工作的，或与第三人串通可能或已经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暂停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但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按时提供成果文件交甲方验收。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4、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5、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6、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或所提供的审核成果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乙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要求。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

按中标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5、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长久持续有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延误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选定其他单位承接乙方工作。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直到验收合格为止。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延误的，按照该条第一款处理。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6 小时内无条件修改，并应当在五日内修改完毕，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耽误甲方使用的，每耽误一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

养护期内，如乙方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应当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整改，乙方未及时的，甲方可另行聘请第三方，费用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不符，或采购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每发现一次/件，处以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6、乙方服务提供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是指：造成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或重伤 2 人以上或死亡 1 人以上等质量安全事故），处以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罚金累计计算。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无偿进行返工，至其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设计及规范要求，并处以 0.2 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乙方服务提供过程中，如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或甲方检查发现本服务项目存在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每逾期一日处以 0.5 万元的违约金；如消防等相关部门检查发现施工中存在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每逾期一日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本条款规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款中进行扣除。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有义务及时整改工程质量问题直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配置项目技术负责

人与项目技术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改正，乙方拒绝整改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人员或其他项目组主要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 50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并有权责成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项目组主要成员构成。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总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乙方违反本合同（包括补充协议、变更协议、附件等）其他约定的，若乙方能及时处理且未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款项 10%的违约金，若乙方未能及时处理且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款项 20%的违约金。

11、乙方违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景观环境提升项目招标文件》的任何规定或违背乙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承诺，应当对此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补足。

12、乙方对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13、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需终止或暂停本项目的，甲方有权终止或暂停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但应提前 5 天书面通

知乙方，双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酬金。

14、其他文件、协议、附件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有利于甲方的原则执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的内容及附件；
- (3)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景观环境提升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4)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景观环境提升项目投标文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2、本合同所记载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

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5、如产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乙方：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沙河西路 4811

号深港花卉中心 S02-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周镇平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

账号：78240188000039391

联系人：

联系人：庄泽坤

电话：

电话：15989301559

日期：2022.12.16

日期：2022.12.16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景观环境提升项目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景观环境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元)	17255300.00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1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D344154942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347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张世瑞
副 组 长	
组 员	朱勇焕 吕斗雄 陈璟瑞 杨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林绿化工程	张世瑞	朱勇焕 吕斗雄 陈璟瑞 杨莎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3年12月15日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组通过查看、实地检测，并听取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总结汇报，验收结论如下：

- 1、本次施工已按施工合同等要求完成，在施工中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
- 2、本工程的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 3、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 4、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按整改要求整改完善。

经过验收组充分讨论后，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张世海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304052892) 吕斗雄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304052892) 有效期限：2025.09.12 	项目负责人：陈景海  法人代表人：周镇平 

1.5 城市景观环境提升项目（A包）

深圳市龙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LHQCG2019019145）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龙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城市景观环境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 中，按照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备注
304343456	PLAN-2019-019001-000110	城市景观环境提升项目 A 包	1.0	8,788,220.00	8,179,875.42	

成交金额：捌佰壹拾柒万玖仟捌佰柒拾伍元肆角贰分

请贵公司（联系人：郑晓庆，联系手机：13632786997 办公电话：075586005668）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赵佩玉，电话：23336709 18665879229），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抄送：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备注：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市龙华区政府采购及招标中心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市龙华区政府采购及招标中心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市龙华区政府采购及招标中心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验证码:768fc15e618e

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城市景观环境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施工单位：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合同条款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人: 熊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053983602N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镇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5143H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沙河西路 4811 号深港花卉中心 802-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5-86005668

根据项目名称城市景观环境提升项目(A包)(项目编号 LHQCG2019019145)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规定,经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城市景观环境提升项目(A包)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对甲方要求服务范围内的绿植进行养护,景观布置提升,种(摆)花卉(含大型立体花坛),以及大型节假日气氛的营造(详见本合同附件 A 标段服务清单)。保证绿地整洁美观,充分发挥其绿化、净化、美化环境的效果。

1.1 项目概况

为不断提高城市绿化档次,提升龙华区景观环境,充分发挥城市绿地绿化、净化、美化环境的效果,对龙华区时花及公共绿地的养护任务,向社会公开招标。

1.2 项目管理要求

1.2.1 乙方必须自行解决车辆在该区域内通行、施工材料存放、用水用电、施工人员居住等问题。

1.2.2 乙方必须编制详细工程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及设备、材料进场计划给甲

下午 19:30 至 22:30;

②花卉养护和保洁时间上午 7: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9:00。

1.3.4 服务成果要求

乙方必须承诺其服务成果达到如下要求和质量标准：

①达到《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养护规范》和《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理绿化管理养护检查考核办法》的养护标准。

②对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发送的所有绿化保洁质量投诉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并报处理结果。

③单次合同期内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5 人员要求

花卉养护人员配备不少于下表规定的最低配置要求

人员类别	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项目经理 1 名	现场技术人员 20 名 不少于 21 名

在合同签订前须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经理的资质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查验，项目经理费用列入项目企业管理费。

2、人员素质要求：

①热爱城管、绿化工作，责任心强；②女性年龄 20 岁-55 岁，男性年龄 20 岁-60 岁；③身体健康。

3、以上人员需提供在投标单位的近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1.3.6 设备要求

车辆机械设备工具配置要求

最低配置数量要求（辆或台）	
货车	不少于 4 台
水车	不少于 4 台

注：1、乙方需分别配备各上述最低数量以上的同种车辆和设备，并承诺服务期间有损坏的车辆和设备及时维修或更换到位。

2、货车与水车的吨位要求指车辆的核定载质量。

3、乙方应提供车辆相关证明文件。

二、工程工期

工程施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共计 365 日历天，甲方有权按照实际需要调整工期）。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第二年、第三年的合同价按照第一年的价格（即本项目中标价）执行。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佰壹拾柒万玖仟捌佰柒拾伍元肆角贰分
（¥8179875.42 元）人民币。本项目费用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一切费用。甲方与乙方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四、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全部数据资料须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移交给甲方。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本项目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任命工程项目负责人及其委托的代理人。工程项目负责人是本工程甲方主要代表，行使甲方的权利，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 2、若甲方代表更换的，将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后任者将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 3、甲方代表及其代理人的指令、通知须经其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递交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时间后生效。
- 4、甲方有权随时变动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地点，乙方不得无故拖延，并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 5、施工过程监督、指导及竣工验收。
- 6、协助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事宜。
- 7、协助办理施工过程中的其它有关手续。

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乙方:深圳市万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大道 2283号国鸿工业园1栋4、5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沙河西路 4811号深港花卉中心 S02-1

法定代表人: 刘庚

法定代表人: 刘庚

委托代理人: 刘庚

委托代理人: 刘庚

电话: 0755-21014350

电话: 0755-860056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帐号:

帐号: 78240188000039391

签约时间:2021年 6月 17日

签约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城市景观环境提升项目(A包)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城市景观环境提升项目（A包）	工程地点	龙华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元)	8179875.42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CYLZ. 粤. 0908. 贰-3/1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244009428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张世瑞
副 组 长	
组 员	钟兵、郭明、赵军、陈璟瑞、杨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林绿化工程	张世瑞	钟兵 郭明、赵军、陈璟瑞、杨莎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2年6月15日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组通过查看、实地检测，并听取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总结汇报，验收结论如下：

- 1、本次施工已按施工合同等要求完成，在施工中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
- 2、本工程的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 3、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 4、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按整改要求整改完善。

经过验收组充分讨论后，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1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世海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郭明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赵国平

法人代表人：
周德平

2、企业获奖（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 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2.1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绿化工程Ⅲ标



2.2 凤塘大道（福园二路-107 国道）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2.3 福田区时花换种服务采购 B 标段



2.4 城市景观环境提升(A包)



2.5 2022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项目



3、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投标人：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侨城北公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3年3月1日。

3.1 侨城北公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华润(深 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10月14日至2023年2 月28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 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城市园林绿化贰级及市政总承 包叁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周镇平 0755-86005668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揭丽佩 0755-86005668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沙河西路4811号深港花卉中心S02-1			
工程名称	侨城北公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67078.94平方米。主要建 设内容包括：半地下停 车场、园林景观、园林建筑、 山体边坡绿化、休闲设施、 给排水、电气、绿化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337.43622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4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2月 28日	实际工期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17
技术经济实力	17
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17
工期控制	16
协调配合与服务	18
合计	85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3年3月1日

评价等级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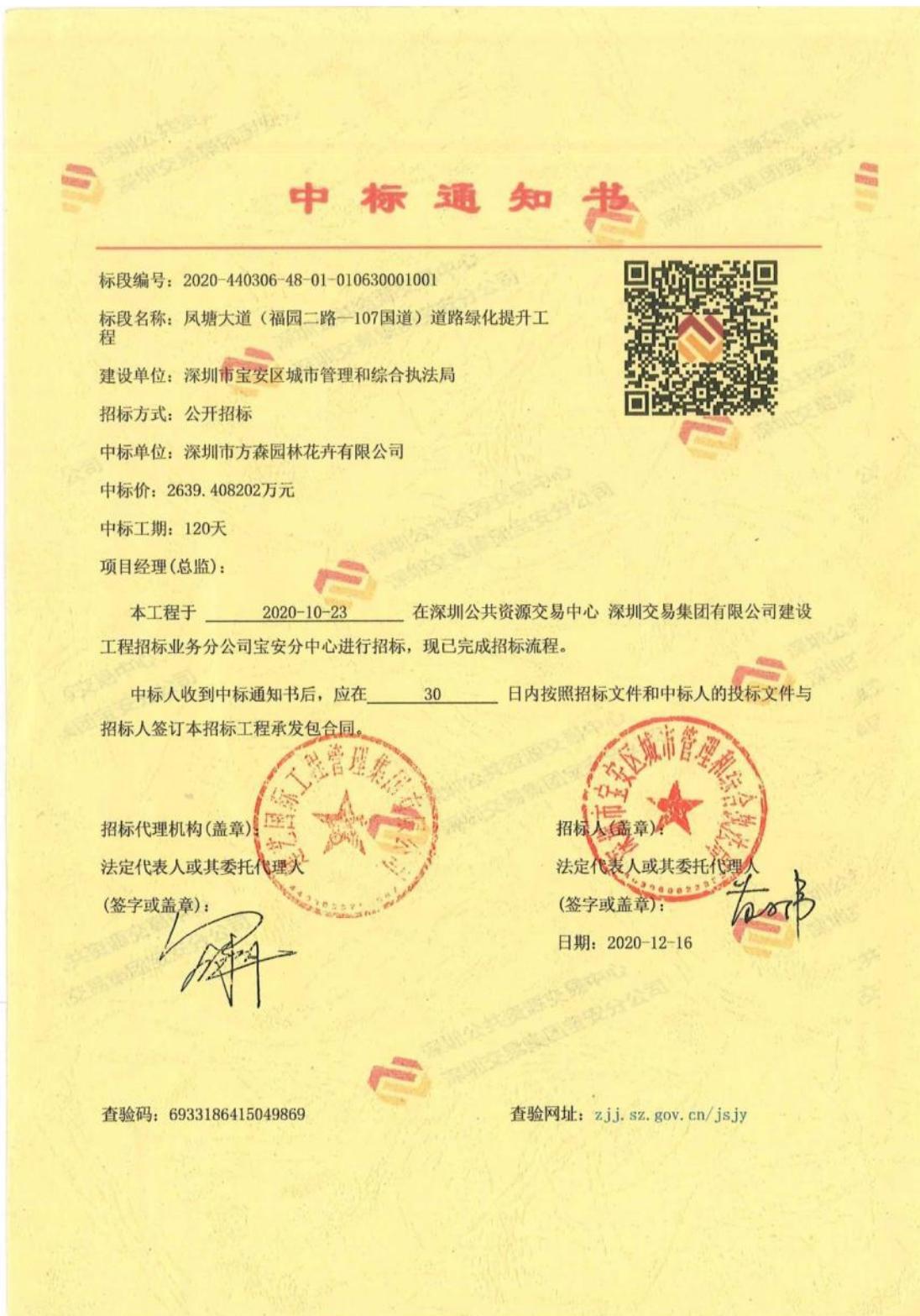
**4、项目负责人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
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投标人：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军

1、工程名称：凤塘大道（福园二路-107 国道）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合同价：2639.40820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4.1 凤塘大道（福园二路-107 国道）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合同编号：施工BACG2020-011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综合单价）

工程名称：凤塘大道（福园二路-107国道）道路绿化

提升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2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凤塘大道（福园二路-107 国道）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主要包括场地平整、绿化种植、景观廊架、景石、地面铺张、景观照明、给排水建设等，道路总长4.96公里，绿化提升面积62000平方米。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建、绿化、照明、给排水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通风空调工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屋面及防水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建筑电气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约 62000 平方米
交通监控、收费 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 工程、电气工程、外电引入(含变压器)、 室外场地铺装及绿化工程、排水处理设施 工程、除臭工程等

3. 其它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凤塘大道(福园二路-107国道)道路绿化提升工程施工图纸
及施工图预算审定书所含所有内容。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 月 日 (以监理工程师核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 月 日 (不包括3个月绿化养护期, 养护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贰仟陆佰叁拾玖万肆仟零捌拾贰元零角贰分, (小写):
26394082.02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总额为: 1008850.03 元。不可竞争费包含:

1、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364872.1 元

2、暂列金额(小写): 643977.93 元

项目单价: 合同中的项目单价按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预算单价净下浮 22.28%;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方森

和综合执法局

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周锦平

或授权代理人: 左伟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户 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 户 名: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和综合执法局

账 号: 11003649078801 账 号: 782401880000393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00755062X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5143H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 16 区宝安区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4811 号 深港花卉中心 S02-1

联系电话: 0755-29977455

联系电话: 0755-86005668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城管局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凤塘大道(福园二路-107国道)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凤塘大道（福园二路-107国道）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主要包括场地平整、绿化和植、景观廊架，景石、地面铺张、景观照明、给排水建设等，道路总长4.96公里，绿化提升面积62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2639.408202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中林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A144047801
施工单位	/		/
	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D344154942
监理单位	/		/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244007176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何裕权
副组长	陈明
组员	赵军、李翔、吴志华、陈文波、凌帅、梁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绿化工程	/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估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材 料 评 定	外 观 质 量 评 定	实 测 实 量 评 定	评 定 等 级
道路工程	齐全	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齐全	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给水工程	齐全	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 程	/	/	/	/
污水处理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 程	齐全	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绿化工程	齐全	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 单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何淑贞	深中公司			何淑贞
陈伟	深中公司			陈伟
凌帆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凌帆
吴长华	方森园林			吴长华
赵军	方森园林		项目负责人	赵军
李海生	方森园林		技术负责人	李海生
孙川	中林			孙川
深蓝	中林			深蓝
邓军华	方森园林			邓军华
曹益民	方森园林			曹益民
杨萍	方森园林			杨萍
郑晓东	方森园林			郑晓东
杨丽丽	方森园林			杨丽丽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9日

建设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林林	项目负责人： 王明	项目总监： 高红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